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6年2月4日至2月14日为春节假日,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月7日(星期日)至2月13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2月6日(星期六)、2月14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月1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2月3日起暂停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A	华安日日鑫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38	0400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0.00	2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2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2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6年2月15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000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3)自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期间(即交易所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2月5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工作日2016年2月15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2月5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6年2月15日起不享受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月7日(星期日)至2月13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2月6日(星期六)、2月14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月1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2月3日起暂停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6年2月1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3)自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期间(即交易所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2月5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自下一工作日2016年2月15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2月5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6年2月15日起不享受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场外)、鹏华添利(场内)	
基金主代码	场外A类份额:002318,场内B类份额:51182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场外A类份额)	鹏华添利(场内B类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18	51182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30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1月11日 至 2016年1月2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49		
份额级别	A类份额: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	B类份额:鹏华添利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5,182,999.24	1,005,302,000.00	1,440,484,999.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3,155.65	利息计入基金资产,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结息为准	163,155.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5,182,999.24	1,005,302,000.00	1,440,484,999.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3,155.65	0.00	163,155.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35,346,154.89	1,005,302,000.00	1,440,648,154.8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1,339.47	0.00	121,339.4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4%	0.00%	0.008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0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00份。

(4)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005,302,000.00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005,302,000.00份。

(5)场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B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0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2-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6-01-05 至 2016-02-01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2月2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2月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2016年2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洛阳银行、厦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北京展恒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万银财富基金销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浙江)、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和新时代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基金主代码		0002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645,900.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411,475.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第1次分红

注:1、鹏华全球高收益债人民币份额(代码:000290),每10份分红人民币0.380元;2、鹏华全球高收益债人民币份额美元现汇(代码:001876)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3、根据《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4、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2月3日
除息日	2016年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2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6年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认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2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2月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关于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29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和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基金代码:150182)于2016年2月1日停牌一天,2016年2月2日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2月2日上午10:30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军工A和军工B复牌首日,该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军工A和军工B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军工A和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6年2月2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军工A和军工B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2月1日军工A和军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6年2月2日军工A和军工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6年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关于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分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6-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2015-70);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9日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85号《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86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筹划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在中介机构开展及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法律核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初步重组方案,并在与多个监管部门初步沟通后,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方将确定重组方案并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承诺在2016年2月2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金所")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6年2月1日起,上海陆金所新增代销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上海陆金所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代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类)、161623(B类)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前端(161620)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002252)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陆金所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海陆金所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 网址:www.lufunds.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融通基金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 (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申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申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1月29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泰信400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承担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泰信400B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折算后,杠杆倍数将降低,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的,泰信4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相应减小。

三、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依据深圳证券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泰信400份额、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6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2-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6-01-04 至 2016-01-31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6年2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31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2月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2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2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城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